

序言

在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的精神指引下，省委、省政府积极行动，致力于打造一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顶级营商环境。不断努力解决在要素保障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问题，以确保民营经济的顺畅运行。近年来，云南省不仅全面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云南省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还进一步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法治保障、增强要素支撑、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科技与管理创新、加强关怀与引导、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十大工作措施，为云南省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民营企业及其从业者深入理解并掌握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民营企业加速发展的相关政策，云南省工商联今年继续编纂了《2024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文件简编》。本简编总结了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发布的产业发展指导、税收、金融、新质生产力发展、人才保障、绿色发展、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其他惠企政策九个领域政策文件。每项政策都配有二维码，便于获取全文。我们欢迎批评和建议，以提高内容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目 录

一、指导政策	1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	3
3. 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9
4. 云南省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11
5. 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	12
6. 云南省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南	13
二、税收政策	16
1. 出口退税有关政策	16
2.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政策	17
3. 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有关政策	18
4.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20
5.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21
6. 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4
7. 设备、器具扣除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26
8. 从事污染治理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27
9.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相关税收征收政策	29
10.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1

11.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32
三、金融政策	34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34
2. 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	35
3. 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36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37
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8
6.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	40
7. 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41
8. 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43
9. 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政策	44
10.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46
11. 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7
12. 云南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	49
13. 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	50
14. 云南省“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	52
四、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	5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4
2.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	56
3. 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	57
4.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59
5. 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	61

6.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	62
7. 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64
8.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相关政策	65
9. 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67
10. 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管理相关措施	68
11. 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计划（2023—2025年）	69
12. 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	71
13. 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	72
14. 云南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76
15. 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77
16.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79
17. 云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80
18. 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81
19.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83
20.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	84
21.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86
22.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88
23.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89
五、人才保障政策	91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措施政策	91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93
3. 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94

4. 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	96
5. 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策	97
6. “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99
7. 云南省个人就业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100
8. 云南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101
9.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 ..	102
六、绿色发展政策	104
1.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04
2. 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05
3.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106
4. 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108
七、对外开放政策	110
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10
2.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112
3.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 措施	114
4. 云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2024）	115
5.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	117
6. 云南省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8
八、营商环境政策	120
1.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120
2.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21
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123
4.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124
5.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125

6. 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127
7. 云南省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方案	129
8.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131
9. 云南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	132
10. 云南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134
九、其他政策	136
1. 云南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6
2. 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138
3. 云南省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39
4. 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2
5. 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143
6. 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45
7. 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46
8. 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148

一、指导政策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政策来源】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政策内容】

第一，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第二，注重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决定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三，注重全面改革。决定稿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

领域改革。

第四，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家安全是中国现代化的关键。新方案强调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出构建高效联动的防护体系，推进科技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体系；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机制；探索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严厉打击犯罪。同时，建议建立周边安全协调机制，反制制裁和干涉，完善贸易风险防控和涉外法律体系，加强国际合作。此外，文件还涉及国防和军队改革，包括优化军队领导管理，深化联合作战和跨军地改革。

第五，注重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的关键。文件建议完善党中央决策执行机制，改革干部选拔制度，选拔优秀干部，解决干部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干部创新；强化党组织功能；建立防治形式主义和腐败的机制。

【政策时限】

2024年7月21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8号

【政策内容】

1. 花卉、绿化和观赏苗木培育；林下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

2. 大米、玉米、油料作物、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蚕桑、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禽类、蜂产品生产及深加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及改造提升，水产养殖、加工，预制菜研发、生产

3. 蔗糖精深加工，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调味品及发酵制品生产

4. 高原特色农产品种业研发、繁育、生产

5. 天然橡胶深加工产品、大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特种专用天然橡胶或胶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6. 人造板、家具制造、木制工艺品、木竹建筑建造等木材加工

7. 饲草料生产，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开发及生产

8. 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研发及制造，农产品贮存、保鲜、烘干、加工设备研发及制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9. 烘焙食品、茶饮料、乳制品、葡萄酒、植物蛋白饮料、咖啡饮料生产加工，富含天然草本成分、维生素、矿物质等功能性饮料生产加工，饮食品外包装生产加工

10. 民族工艺品、少数民族特需用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商品纪念品加工生产

11. 纺织服装、鞋帽及面料的制造加工，玩具、箱包生产

12.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13. 木、竹、桑条、蔗渣等林浆纸一体化生产（新闻纸、铜版纸除外），瓦楞原纸、箱纸板生产，废纸脱墨、碱回收及废液综合利用

14. 化妆品及新原料的研发及生产，青刺果、滇红玫瑰、重楼、三七、滇山茶花等植物提取物加工，花香、草香、木香等类型天然香精及合成香精加工，天然香料、单体香料和合成香料加工，松香/松节油深加工，微藻深加工

15. 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16.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

17. 石油精细化工、精细磷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磷酸、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生产，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生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等专用化学品制造及深加工

1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磷石膏建材产品、新型节能

墙体材料研发生产，不定型、耐用、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光热利用、光伏发电应用建筑材料研发生产，新型陶瓷、节能建筑陶瓷、节水型卫生陶瓷、骨质瓷、镁质瓷等陶瓷生产，超薄、超厚、大规格、着色、节能、安全玻璃等高端玻璃深加工，建材部品部件研发生产，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特色民居技术的研发

19. 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回收与综合利用

20.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

21. 高性能建筑结构用钢、工模具钢、耐腐蚀钢、不锈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研发及制造，汽车板研发及制造

22. 液态金属材料及制品、增材制造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先进基础材料、硅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23. 稀土深加工，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土永磁、发光、晶体、催化、高纯稀土金属及靶材、储氢、抛光粉等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稀贵金属提纯及深加工

24.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制造，太阳能电池、消费和储能用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及制造，锂电池回收及再提取

25. 特殊环境（高原、湿热、高寒、重污染等环境）用发输变电、供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高原型电工电器产品、中小水电成套设备研发及制造，智能化大型高效泵、城市排涝装备制造

26.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生产，精密仪器、仪表生产，木材加工机械、电子电工机械制造，风电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水轮发电机、电动机制造，超（特）高压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27.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通用航空设备、工业母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采矿、冶金、化工、橡胶等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电产品再制造，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优质铸造、光机制造，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钟表计时、珠宝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28.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制造，城轨车辆组装及维修，轨道交通电气控制、数据采集通信、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汽车加气（CNG/LNG）、加注氢、氢（氨）储能、车路协同、智慧立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及设施运营，公路工程养护类新材料开发与生产

29. 中药连续提取、浓缩、制剂设备及全过程质量控制设备，生物制品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医学影像、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医疗装备及器械制造

3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内燃机及配件、柴油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31. 飞行装备制造、飞行模拟机等航空器整机制造及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制造，动力系统、飞行平台控制系统、任务荷载系统等机电系统研发制造，航空 VR 设备等软硬件系统研发制造，通航相关服务

32. 计算机硬件、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设备、安防电子产品、机器翻译设备、物联传感设备、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等终端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电子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生产

33. 吸尘器、加湿器、扫地机等清洁电器和微波炉、电饭煲、豆浆机、榨汁机等厨房用小家电的生产，音响类产品制造加工

34.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研发及生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和移动破碎筛分系统研发生产

35.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利用）

36. 园区产业链循环化及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需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

37.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农作物秸秆碳化、氨化等综

合利用

38.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退役风电、光伏、光热、储能设备的回收利用

3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

40.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水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41.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等现代物流项目运营，公路、铁路货运场站、堆场及多式联运转运设施运营，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2. 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应用研发与大数据管理

4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4. 服务外包，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

45.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46.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开发及运营

47. 高标准汽油、柴油产品技术开发

48. 农用地、生态用地、污染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修复、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

49. 高原湖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技术开发及应用

50. 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运营，旅游信息服务，旅行社服务与经营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2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政策来源】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2024年7月29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政策内容】

除引言和结束语外，《意见》由3大板块、12个部分、54条构成。其中，第二板块共50条，对实施经济领域十大改革攻坚、完善经济治理机制、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10个领域改革作出部署。第三板块提出了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不折不扣抓好改革落实的部署。

在目标设定上，《意见》聚焦中央部署的系列改革任务，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等重要指示批示，重点部署未来5年的改革任务，与我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有机衔接。

在改革任务上，突出云南改革需要，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三大经济”“六个大抓”等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破解制约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300余项重要改革举措，用小切口改革解决发展大问题。

【政策时限】

2024年8月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云南省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

【政策内容】

《政策措施》共提出 7 个方面 28 条政策措施：

（1）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出支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推动科技创新赋能、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8 条政策措施。

（2）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提出高质量推动项目谋划建设、积极扩大民间投资、全力抓好产业投资 3 条政策措施。

（3）不断激发消费潜力。提出持续扩大文旅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振大宗商品消费 3 条政策措施。

（4）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提质增量。提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经营主体培育、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4 条政策措施。

（5）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提出拓展云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强化企业信贷融资服务、优化外贸金融服务 3 条政策措施。

（6）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支持沿边产业园区

建设、加快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大力发展口岸经济 3 条政策措施。

（7）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出全力保障就业稳定、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增加优质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供给 4 条政策措施。

【政策时限】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

【政策来源】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2022年11月28日）。

【主要内容】

“3815”就是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

越。三年上台阶，就是紧扣2023至2025年，通过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八年大发展，就是聚焦2023至2030年，到“十五五”末，使云南与全国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十五年大跨越，就是锚定2021至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经过三个五年规划的接续奋斗，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政策时限】

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云南省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南

【政策来源】

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4年4月15日发布）。

【政策内容】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

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按“贷款申请、资格审核、贷款授信、担保核准、贷款发放及回收”流程办理。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申请、资格审核、人社部门复核、金融机构审核发放及回收”流程办理。

（三）贷款办理流程具体为：

（1）创业者个人或企业登录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https://credit.yn.gov.cn/rxf/home>) 进行注册。

（2）创业者个人或企业进入创业担保贷款专区填写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经办部门开展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4）经办银行会同担保机构（就业部门）联合进行贷前调查，明确反担保人和备用联系人，并结合评估情况进行贷款授信。贷前调查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5）担保机构（就业部门）进行担保核准，出具担保审核意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人社部门对企业贷款资格进行复核。

（6）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发放借款。银行原则上应签订借款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7）各经办部门应根据借款人需求意愿为其提供相应的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后，应及时在《就业创业证》上更新相关服务信息。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1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二、税收政策

1. 出口退税有关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政策内容】

(1) 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

(2) 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下调至 9%。

(3)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政策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政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有关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政策内容】

办理流程：

（1）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2）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3）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4）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5）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6）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6）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7）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政策时限】

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政策内容】

（1）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 1% 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 90 平方米提高到 140 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的，统一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2）明确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住房一律

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政策内容】

（1）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3）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4）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5）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6）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7）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8）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9）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0）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

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政策时限】

2024年7月1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

（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3）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4）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6）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的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设备、器具扣除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政策来源】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政策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从事污染治理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四部门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

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9.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相关税收征收政策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政策内容】

（1）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或分立的，合并或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5）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6）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8）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0.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政策内容】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1）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2）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4）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

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1.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政策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29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三、金融政策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7号）。

【政策内容】

《办法》共设8章70条，包括总则、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办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入手，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并对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同时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在发挥逆周期救助性功能，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中发挥积极作用。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11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2024年9月24日发布）。

【政策内容】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中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2）《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4〕8号）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24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

【政策内容】

《通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续贷产品，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完善续贷产品种类，明确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均可以续期。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所有小微企业，均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审批办理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原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2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8号）。

【政策内容】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方式运用：

（一）在对单家机构的相关监管通报中，专题通报评价结果。

（二）将单家机构评价结果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

（三）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评价结果抄送人民银行同级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形式全辖通报。

（四）将评价结果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的主要依据，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

一级或二 A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评价结果为三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

（六）评价结果为四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专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评估其后续落实情况。

（七）评价结果为四级，或合规经营、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评价指标中扣分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相关现场检查中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政策时限】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号公布。

【政策内容】

《办法》共有9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删除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强制措施等方面要求。五是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明确相关业务经营规则，明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专项业务管理。六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针对业务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

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金办发〔2024〕91号）。

【政策内容】

《通知》正文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更新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

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 27 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负面清单重申了 8 号文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正面清单则是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 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政策时限】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3号）。

【政策内容】

一是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基层，贴近市场，不断拓宽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稳步提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推进保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提升服务便利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到”保险。二是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坚持改革创新，改进风险管理和产品定价模型，提升保险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科技赋能，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确保人民群众“买得起”保险。三是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坚持政策引领、市场化运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因地制宜发展面向特定群体的定制型保险业务。提升社会公众保险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文化。切实改进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合规“赔得满意”。四是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的可持续性。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保险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保险欺诈。把握保险经营规律，强化产品定价回溯分析，加大长周期评估考核力度，促进普惠保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时限】

2024年5月29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2024年6月5日发布）。

【政策内容】

（1）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数予以投保。

（2）加快首批次推广应用。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3）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

链创新成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政策时限】

2024年6月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9. 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政策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金发〔2024〕5号）。

【政策内容】

《通知》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一是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要优化金融

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三是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四是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16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0.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政策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

【政策内容】

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知》明确，一是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二是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三首”保险运行机制。三是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1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1. 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政策内容】

一是政策支持更为精准。《通知》明确支持对象为“行业地位显著、信用优良、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在56号令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细化“优质企业”界定标准，包括：（一）经营标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二）财务指标：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排名行业前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三）信用等级：国际信用评级为投资级或国内信用评级为AAA。

二是政策审批更加高效。《通知》基于优质企业实际情况，科学设计审批流程，最大限度便利企业申请，具体

包括：（一）更少时间，即实行专项审核，加快办理流程；（二）更加灵活，即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实现一次申请、分次使用；（三）更多信任，即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且国际信用评级达到 A- 及以上的企业，其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四）更强保障，即对一些情况允许“容缺办理”。

三是政策设计更具市场导向。《通知》在借用外债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设计主动条款避免竞争扭曲，务实灵活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保证竞争效率，引导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支持对象看，《通知》明确指出“积极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的优质企业都能得到政策支持。从标准制定看，《通知》强调“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保证了政策支持的灵活性。从作用机制看，《通知》作出专项声明，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及其借用外债所作的任何决定主要基于企业对外公开信息、不表明其他信息。

四是政策举措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通知》对优质企业界定标准合理，事中事后监管较为完善，能够有效防范企业外债违约等社会稳定风险，推动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

【政策时限】

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2. 云南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2024年5月30日发布）。

【政策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办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2024年10月底前，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为申请人提供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简化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实现申请事项14个工作日内办结，向企业

出具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25 年底前，依托“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推动实现企业自主查询合法合规信息。

【政策时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3. 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2〕7号）。

【政策内容】

贷：指对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等已进行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人员，提供3年期个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不超过110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扶持。

对上述群体中的女性创业者，应纳入重点扶持对象范围。扶持对象范围由金融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适时调整完善。

免：指对创业人员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有关税收，申请贷款免反担保、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个人贷款利息并享受财政贴息。

扶：指对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咨询、创业培训服务。提供“一对一”创业导师帮扶，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并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补：指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对承担创业帮扶任务的承办单位，给予扶持创业服务补贴。对经办“贷免扶补”业务的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2022年9月19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4. 云南省“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13号）。

【政策内容】

支持范围：

在云南省区域内处于创业阶段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企业法人和个人，申请“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的企业法人及个人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在云南省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且不高高于65周岁；经营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法院公告为被告身份的民间借贷纠纷记录；经营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当前未列为被执行人（法院）情形；经营方向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

优先支持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谷、光伏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

产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等重点产业相关领域创业的经营主体；优先支持在各类园区、口岸创业的经营主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支持。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四、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

【政策内容】

（1）完善专利申请制度方面

一是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相关规定。二是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三是放宽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四是细化优先权相关制度。

（2）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方面

一是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二是调整保密审查期限。三是增加延迟审查制度。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四是完善复审制度，为依职权审查留有空间。

（3）加强专利保护方面

一是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明确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条件和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二是完善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制度。

（4）促进专利创造和转化运用方面

一是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二是增加强制代理例外规定。三是细化开放许可制度。四是完善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五是简化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优化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规定，减轻创新主体负担。

（5）国际规则衔接方面

一是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所称的申请日。二是在优先权要求、新颖性宽限期、分案申请等方面与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三是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

【政策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国知办发服字〔2024〕31号）。

【政策内容】

《意见》要求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和实施。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围绕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等，推动研究制定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在省级知识产权局统筹下，推进标准实施，指导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公共服务标准。

《意见》强调规范业务服务窗口。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范围，统一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业务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窗口办理全覆盖。同时规范线上服务平台，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

【政策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国知发服字〔2024〕22号）。

【政策内容】

一是强化攻关服务，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供动力。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

二是聚焦专利转化，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是党中央关心的重点，也是近几年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心。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等专项任务举措，提出要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开展针对性公共服务，协同推进专利转化运用。

三是完善共治管理，支撑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

量发展，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四是加强分类指导，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更加合理，运行更加高效，引导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特色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开展侧重点不同的公共服务工作，注重形成职责清晰、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加快形成精准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力争用有限的服务资源创造最大的效益。

【政策时限】

2024年7月24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1号）。

【政策内容】

（1）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

一是充分利用创新主体和平台，培养基础和高价值专利，运用多种审查模式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储备。二是要强化专利导航对产业创新的支持，建立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共享成果，提高服务产业创新的效能。三是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的协同，梳理国际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制定政策指引，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2）加速专利产业化进程，提升重点产业规模效益

一是依托高等教育机构及科研机构所拥有的专利存量，对具备转化潜力的专利资源进行深入分析与精准对接。二是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实施一系列针对重点领域的专利产业化项目。

（3）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优化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一是推动企业与园区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供专利分析、导航、转化对接、投融资和专利池运营等服务。二是以促进信息共享、利益共赢和风险共担为宗旨，

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牵头成立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创新、运用、保护和管理。三是倡导全球视角下构建专利池，减少专利交易成本，增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优化专利池布局，推动产业健康竞争和高效发展。

（4）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有力保障产业安全

一是要鼓励产业界参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探索开展相关国际规则的产业影响评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发布重点产业国外知识产权相关动态信息。二是要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政策时限】

2024年6月21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

【政策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4〕12号）。

【政策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商标、专利等领域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进程。

（二）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联合印发实施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三）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效，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四）发挥鉴定公证机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贯彻《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

（五）深化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引导更多律师特别是优秀年轻律师从事知识产权业务，支持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律师事务所，研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职称评定工作。

（六）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大力提

升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密切配合，共同跟踪研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国际发展趋势和问题，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2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

【政策来源】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的通知（2024年8月13日发布）。

【政策内容】

《指引》明确了“创新积分制”工作统一指导、全国试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精准画像、多元赋能的基本原则，规范了“创新积分制”指标权重、数据规范、应用

场景等。

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共涵盖3类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第一类是技术创新指标，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增速、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7个指标；第二类是成长经营指标，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净资产利润率等6个指标；第三类是辅助指标，包括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等5个指标。

在指标权重设置上，以突出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注重对企业成长经营能力考察为导向，同时划分了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企业不同阶段，确定了3类一级指标及18个二级指标的权重赋值，并将根据实践情况持续优化。

【政策时限】

2024年8月13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政策内容】

《实施意见》从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安全治理、国际合作等四方面提出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际协同、央地协作，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带动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三是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四是深化国际合作。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鼓励跨国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18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相关政策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政策内容】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根据统计分析、辅助决策需要，可以增加分型判定频次并及时汇总更新数据，具体安排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方式，各级市场监

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

（七）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1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9. 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政策内容】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政策时限】

2024年6月14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0. 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管理相关措施

【政策来源】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管理的通知（财办会〔2024〕15号）。

【政策内容】

（一）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赋码

参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在开展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将审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申请赋予验证码。

（二）加强审计报告查验

相关企业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

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参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期复核或者更新信息的，应当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传提交附有验证码的审计报告。上传的审计报告应当为从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22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1. 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计划（2023—2025年）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41号）。

【政策内容】

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加快产业强省建设，抢抓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机遇期，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持续推动，培育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

合，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全面做大专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提升企业质量和效益，形成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聚力科技创新的优质企业，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金字塔”式梯度成长培育体系。到2025年，全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28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达到9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达到120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达到12家。

【政策时限】

2023年至2025年。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2. 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

【政策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云财规〔2023〕18号）。

【政策内容】

（一）优化贷款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贷前阶段，通过加强合作和宣传活动，扩大信贷规模。贷中阶段，利用风险分担资金池，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贷后阶段，省级财政提供贴息补助，激发金融机构放贷动力，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

（二）丰富金融产品，降低贷款利率。一是在金融产品层面，加大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二是在优惠引导层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三是在专项支持层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审批通道，通过实施单列信贷计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专项措施，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三）聚焦科技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一是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力争推动2家以上企业成功上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赴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

板”和“专精特新培育板”挂牌展示，省级财政分板块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600万元的奖补支持。二是探索股权投资引导，鼓励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发挥基金孵化投资作用。三是推动企业转型，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专项额度。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贷款，财政部门将提供最高50%的贴息补助，年利率上限为5%，每户最高补助100万元。同时，科技创新融资体系下的科技贷款，将获得最高70%的贴息补助，年利率同样上限为5%，每户最高补助120万元。

【政策时限】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3. 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

【政策来源】

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创新

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政策内容】

（1）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40 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年度排名提升 10 位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鼓励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所在州（市）政府、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州（市）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定奖补经费。

（2）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滇新设立的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并评估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3）企业单独建设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产业创新平台，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含）的，直接享受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支持政策。

（4）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5%（含）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经费 30 万元。

（5）符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的研发机构，可给予经费补助，年度最高 800 万元，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

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6）对州（市）从省外引进落地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投资额的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完成额度。对整体迁入我省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30万元。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奖励双创孵化载体5万元，每家双创孵化载体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7）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符合条件的按照技术转让合同金额的50%进行兑付，每家企业每年兑付创新券不超过30万元。

（8）将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成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提高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年度增量部分按150%加计考核。

（9）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强化区域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奖励。

（10）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额定工作任务，给予 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超过额定工作任务的增量部分，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登记机构每年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11）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产业创新贡献”类项目。对通过转化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解决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的标志性科技成果给予奖励。

【政策时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长期有效。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4. 云南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6号）。

【政策内容】

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动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农业、教育、文旅、医疗、广播电视等8大领域设备更新提升。

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突出“政府支持、企业让利”，通过依法依规强制报废、完善消费服务、畅通流通堵点、开展促销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

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四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推动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力度。

五是实施优质产品供给行动，抓住机遇促进产业发展，一方面大力提升已有先进产能，推动更多优质产品走出云南、服务全国；另一方面发挥我省比较优势，加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相关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培育

产业新优势、壮大产业新动能。

【政策时限】

2024年5月8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5. 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号）。

【政策内容】

《行动方案》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聚焦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从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档升级、提高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5个方面，提出19条具体工作举措。

一是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档升级方面：提出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优势、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优质特色消费品供给能力、增强特殊消费品安全性适配性、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5 条工作措施。

二是提高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方面：提出优化高质量基础件通用件供给、提高新材料质量竞争能力、推动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 3 条工作措施。

三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3 条工作措施。

四是着力提升服务品质方面：提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3 条工作措施。

五是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方面：提出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加强云南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 4 条工作措施。

【政策时限】

2023年3月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6.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8号）。

【政策内容】

（1）规定科技特派团相关管理内容，明确科技特派团主要工作任务、认定条件、日常管理、经费支持额度等。

（2）细化申报流程，先向各州（市）征集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需求，再发布申报指南，根据需求进行申报，努力做到精准选派。

（3）细化管理手段，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动态管理，要求科技特派员在每次服务结束一周内在科技特派员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服务日志填报，服务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科技特派员每次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4）明确科技特派员经费支持额度、开支范围和比例等，异地服务的科技特派员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本地服务的科技特派员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增加科技特派员经费管理相关内容。

（5）参考其他省做法，结合云南省经费支持额度，科技特派员每年现场服务时间确定为“一年内到受援单位开展现场服务不少于20天”。

（6）增加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绩效监控相关内容。

【政策时限】

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9年1月17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7. 云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规划〔2024〕263号）。

【政策内容】

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

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轻纺、电子、煤炭等重点行业，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推进工业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政策时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8. 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来源】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3〕1号）。

【政策内容】

《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共7章17条，包括总则、适用情形、认定程序、纠错机制、结果应用、组织保障、附则等方面。主要内容为：

（一）总则。主要明确了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适用情形。主要明确了容错免责的适用主体和范围，界定了容错适用情形和免责或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减轻处理的适用情形。

（三）认定程序。主要明确科技创新容错免责认定的具体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认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认定和反馈归档等。

（四）纠错机制。明确纠错主要方向和容错免责后开展纠错具体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对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推动党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云南落地落实和对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不落实、不执行科技创新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提醒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给予严肃处理。纠错程序包括启动纠错、发送通知、谈话问询、督促整改和完善制度等。

（五）结果应用。明确获得容错免责认定后的结果处置和工作要求。被认定为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影响相关评价与考核，不影响再次申

请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在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和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时不作负面评价。需对失败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失败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六）组织保障。明确组织领导、建立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健全诚信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等。

（七）附则。规定了实施办法的生效时间和文件解释的归属权等问题。

【政策时限】

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9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9.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1〕1号）。

【政策内容】

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众创空间是指我省范围内，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政策时限】

自2021年4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0.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2号）。

【政策内容】

（1）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愿相结合，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集聚创新资源，精准服务入库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其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省科技厅对首次入库企业给予总额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入库当年出库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入库时符合条件的，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支持，三年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3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3）省科技厅每年向入库企业征集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对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领军企业的科研人员，向入库企业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入库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15万元以上的，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规模以下入库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享受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还原数（按加计扣除比例还原）的10%进行相应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5）入库企业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合作（委

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研发、测试分析和产品设计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相关服务。入库企业培育期内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按照不超过双方实际交易额的 50% 兑付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可使用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6）省科技厅定期征集入库企业技术需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支持入库企业单独申报或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政策时限】

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1.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6号）。

【政策内容】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信息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孵化器分为综合型孵化器和专业型孵化器。专业型孵化器是指在同一产业或技术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 70%（含）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孵化器。除专业型孵化器之外的其他孵化器为综合型孵化器。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考核评价、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州（市）科技局负责其辖区内孵化器的建设指导和认定推荐工作。

【政策时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2.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24〕2号）。

【政策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认定程序和标准、动态管理、培育服务及附则 5 个章节，共 23 条。

第一章总则（共 7 条）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定义，申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推荐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认定程序和标准（共 3 条）明确了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认定原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频次，以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第三章动态管理（共 5 条）明确了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有效期，复核程序和标准，信息更新及变更，撤销认定的情形。

第四章培育服务（共 6 条）明确了完善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的相关要求，对获得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支持政策，以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强化培育服务的工作内容。

第五章附则（共 2 条）明确了办法解释主体和生效

时间。

【政策时限】

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3.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24〕1号）。

【政策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四个章节，总计13条，涵盖总则、认定条件与程序、培育与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5条）阐述了《管理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工业设计及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定义、认定原则和相关部门职责。第二章认定条件与程序（4条）规定了申请条件、评价指标、工作流程和所需提交材料。第三章培育与管理（2条）确立了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体

系、支持政策和动态管理要求。第四章附则（2条）指明了《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政策时限】

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五、人才保障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措施政策

【政策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政策内容】

（一）加强民企技能人才培养，整理紧缺职业信息，鼓励培训和校企合作，支持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攻关和技能传承。

（二）拓宽人才评价途径，加强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支持民企自主认定技能等级，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三）完善激励机制，推动建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技能价值，鼓励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可晋升技能等级。

（四）支持稳岗扩岗，利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青年到民企就业。

（五）强化就业服务，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组织招聘活动，建设就业信息资源库。

（六）加大创业扶持，构建创业服务机制，提供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立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调机制，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八）强化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完善企业内部协商体系，推动成立调解委员会。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实施规范执法，降低对企业运营的干扰。

（十）降低用工成本，执行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降低政策，对保持或减少裁员的民企给予稳岗返还。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组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政策时限】

2023年11月30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发布）。

【政策内容】

（1）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2）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3）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4）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6）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时限】

2023年12月20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乡振发〔2023〕2号）。

【政策内容】

认定程序

（一）范围。主要从县域内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等领域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拓展范围。

（二）认定条件

1) 乡村工匠名师。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乡村工

匠名师原则上从省级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优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技艺精湛、具有丰富传统技艺设计、制作实践经验和较高艺术造诣，在技艺传承中发挥重要作用；获得至少1次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行业内省级以上比赛奖项，或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领办创办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经营的经营主体，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中起示范带头作用，能带动一定数量农民就业增收。

2) 乡村工匠大师。原则上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认定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优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技艺精湛、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修养，是技艺传承中公认的代表人物；获得至少1次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行业内国家级比赛奖项，或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已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政策时限】

2023年8月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

【政策内容】

（一）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发电子商务、手工制作、直播带货、短视频拍摄、有声书演播等领域适配性高的岗位。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带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设施，组织开展来料加工、产品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就业项目。发展“互联网+”残疾人居家就业模式，引导平台企业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提供便利，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二）按规定落实吸纳残疾人就业相关税费优惠、金融信贷、资金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指导各地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多种实现形式，指导地方加大对超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完善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强化农村发展，将助残就业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业企业等吸纳残疾农民。推广以工代赈，为有

劳动能力的残疾农民提供岗位。加强脱贫残疾人的就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安排公益性岗位。利用就业基地，建设返乡创业园，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

（四）改善配套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残疾人就业。建立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服务产业。开展慈善活动，吸引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为残疾人配备就业辅导员。规范残疾评定和证件管理，构建协同的权益维护体系。

【政策时限】

2024年7月1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策

【政策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2024年5月30日发布）。

【政策内容】

（一）实施银发经济企业就业政策，包括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对稳定或增加就业的单位提供稳岗返还。激励企业扩招，特别是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困难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建立见习基地，开发适合青年的岗位，增强他们对银发经济领域的认同，并提供就业见习补贴。推广“直补快办”模式，优化流程，提高政策满意度。

（二）支持银发经济领域创业，开发创业项目库，提供针对性培训和指导。设立银发经济创业孵化专区，落实税收优惠和贷款政策。通过创业活动，设立新赛道，提供交流、合作和项目展示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

【政策时限】

2024年5月30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政策来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23部门印发了《“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云人社函〔2024〕184号）。

【政策内容】

（1）支持六类创业主体，提供政策资金。

（2）推进12大产业，构建企业生态圈，支持乡村振兴和劳务品牌建设。

（3）建立全省创业扶持平台体系，实现资源统筹和精准孵化。

（4）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推动数智融合，建立线上创业服务体系，推广电商创业模式。

（5）提升创业能力，遴选优秀培训机构，建设师资库，实施培训计划，举办创业赛事。

（6）提供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推行信用和抵押担保贷款，加大创业补贴。

（7）建设五大创业品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强基层创业服务网络。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23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云南省个人就业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个人就业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5月24日）。

【政策内容】

聚焦企业和群众就业创业需求，通过将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关联度高、办事频次高、办理过程亟待优化的就业创业领域可联办事项集成整合，满足政务服务“一件事”高效办理，构建“一个标准、一网通办、一窗办理、一站服务、一次反馈”的服务模式。

【政策时限】

2024年5月24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云南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2024年6月5日）。

【政策内容】

《通知》明确延续实施3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一是在减负担方面，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至2025年底。二是在稳岗位方面，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4年底，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30%；资金用途由现行四项稳定就业岗位支出扩大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三是在提技能方面，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保年限并拓宽受益范围至2024年底，对参保缴费满1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时限】

2024年6月5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9.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16条措施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16条措施》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7号）。

【政策内容】

《16条措施》重点围绕引导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功能、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等5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1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六、绿色发展政策

1.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政策来源】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政策内容】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和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机制，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参与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全省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政策时限】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8月25日发布）。

【政策内容】

一是重点行业达峰行动。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等7个重点行业达峰行动。

二是绿色低碳产品行动。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产品供给，加大基础材料领域绿色产品供给，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大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

三是低碳零碳园区行动。加强园区低碳零碳发展顶层设计，推进园区能源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建立完善园区碳排放管理。

【政策时限】

2023年8月2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

【政策内容】

（一）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 2)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二）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2) 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2)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30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政策来源】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绿〔2024〕1号）。

【政策内容】

申报条件：

（一）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要在奖补时间段内取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或在原有认证基础上新增认证面积、品种等。

（三）有机产品获证主体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到相关信息；绿色食品获证主体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可查询到相关信息。

（四）申报绿色茶园、有机茶园奖补的主体，同时要生产、销售贴有“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专用标志的茶产品。

（五）申报主体所提供的认证证书持有人名称需与申报主体保持一致。

（六）申报主体依法经营，在信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纳税等方面3年内无不良记录。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同一茶园生产基地不同主体重复申报的；

- 2) 认证机构资质及证书无效、被撤销、注销的；
- 3) 已获奖补的同一茶园生产基地证书被注销后又再次取得认证的；
- 4) 申报的奖补项目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奖补资金的。

【政策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七、对外开放政策

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政策内容】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

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

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政策时限】

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4〕168号）。

【政策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资源协调、动态跟踪和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合作区建设发展工作。发挥中小企业双多边对外合作机制作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展会论坛、经验交流、跨境撮合、人员培训等活动，加大中小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支持力度。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强部门协同，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协调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提升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能力，为合作区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服务，并加强合作区在国际化发展创新做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树立标杆形象，进行宣传和示范推广。合作区将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和资源禀赋，聚焦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滚动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推动内外资源互联互通，支持合作区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对接国际优质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来源】

商务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财发〔2024〕59号）。

【政策内容】

一是支持境外上市。将持续提高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快备案办理进度，持续畅通科技企业境外上市渠道。

二是鼓励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修订重大资产重组规则、适当提高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上市公司并购科技企业，畅通投资机构退出渠道；近期进一步从分类监管、提高重组审核效率、支持“两创”公司协同效应并购、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四方面优化并购重组有关制度，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功能，为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供畅通的退出渠道。

三是推进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将继续优化私募份额转让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私募基金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协同发展，拓宽私募基金退出渠道，形成“投资—退出一再投资”良性循环，在此过程中鼓励和支持境外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积极参与相关投资交易。

四是便利享受税收优惠。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20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云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2024）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4号）。

【政策内容】

《若干措施》提出 5 方面 18 项措施。

一是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提出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国际国内检验认证衔接、优化内外贸监管体制、推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 4 项措施。二是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提出支持外贸企业融入国内大循环、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3 项措施。三是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协同建设内外贸信用体系、构建内外联通物流网络、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4 项措施。四是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提出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市场主体、加强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支撑、进一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4 项措施。五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3 项措施。

【政策时限】

2024 年 2 月 18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云投促发〔2023〕11号）。

【政策内容】

一是新的奖励办法是对原版的完善升级。与原奖励政策比较，新《外资奖励办法》突出对重点产业利用外资、拓展引进外资新渠道等方面的激励和引导，优化奖励实施的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监管，鼓励各州市出台利用外资可叠加政策。新的奖励办法由原来单一促外资增量，提升为促增量更提质量，突出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也可以说新《外资奖励办法》是原政策的2.0版。

二是加大对重点产业利用外资的政策激励。按照国家有关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工作要求，针对我省制造业利用外资现状，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实际引进外资的奖励力度；同时，充分把握中老铁路开通、RCEP协议实施等历史机遇，通过外资政策撬动大外资，促进云南重点产业利用外资优化结构提升质量。

三是加强拓展利用外资新渠道的政策激励。首次在省级奖励政策中将QFLP投资的项目纳入奖励范畴，积极吸引境外资本投资云南的相关产业项目，不断开拓我省利用外资新模式。

【政策时限】

2024 年至 2026 年。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云南省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4〕3号）。

【政策内容】

（1）概述了云南省外贸发展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资金内涵、管理原则和工作机制，旨在规范资金使用，提升效益，引导外贸高质量发展。

（2）规定了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确保资金用于中央和云南省的重点外贸方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3）明确了资金的组织实施管理，包括年度工作通知、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下达和绩效监管等。

（4）强调了资金使用和市场主体状态清单管理，确保资金支持范围和主体状态的清晰界定，防止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骗取资金。

（5）着重于绩效管理和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政策时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八、营商环境政策

1.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政策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4〕84号）。

【政策内容】

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方面，提出了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方面，提出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在完善市场秩序制度方面，提出修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在完善“三品一特”制度方面，提出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这些新举措的提出，有利于形成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体系，为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政策时限】

2024年8月26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政策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6号。

【政策内容】

一是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依据2018年实施的《标准化法》，结合行业标准管理实践，进一步明确行业标准的公益属性和制定范围。

二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标

准的管理职责，《管理办法》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行业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等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业标准，负责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复审、监督等管理工作。

三是规范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进一步明确了行业标准制定程序和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如对行业标准涉及专利、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修订等社会关注问题作出要求。

四是推动行业标准有效实施，进一步明确了行业标准复审和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要求。

五是强化行业标准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督抽查、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并明确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确保《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有效实施。

【政策时限】

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政策内容】

《条例》分为 5 章，共 27 条。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立法目的、审查范围、工作原则和职责划分等要素。

第二章审查标准 明确了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方面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适用情形。

第三章审查机制 明确了审查主体、审查程序等工作要求，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等工作机制。

第四章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约谈等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了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时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政策来源】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4 年第 25 号）。

【政策内容】

此次发布的《意见》从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以及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做了最新部署。

【政策时限】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政策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国市监反执一发〔2024〕102号）。

【政策内容】

（一）充分体现发展和规范并重的基本理念。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公平竞争问题，涉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与众多产业创新发展密切相关。《指引》积极回应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市场竞争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在转化运用成熟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借鉴已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基本方向，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规律，明确该领域适用《反垄断法》的基本框架，细化相关认定规则和考虑因素，注重将事前事中预防和事后惩戒处罚相结合，充分发挥反垄断监管执法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二）兼顾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实施方利益平衡。标准必要专利问题涉及产业多方利益，《指引》较好地兼顾

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双方发展需求，在制度规则设计上，坚持兼顾当前，着眼长远，依据《反垄断法》规定和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合理明确当事人的行为、私权和公益保护的边界，着力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制度保障，一方面，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获得合理创新收益，另一方面，强调权利行使应当在合法范围内，有效规制滥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垄断行为，充分激发标准必要专利实施方的创新活力与动力。

（三）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的制度体系。

《指引》坚持系统思维和全链条监管理念，明确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规则，设立专章规定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等鼓励经营者实施的良好行为实践，强化不公平高价、滥用诉权禁令救济等高风险竞争行为规制，并规定了“主动报告”“提醒敦促”“约谈整改”等事前事中监管工具，推动对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反垄断监管方式的创新，促进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经营者合规建设与反垄断监管执法。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4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

【政策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96号）。

【政策内容】

（一）合理配置流量资源，优化算法，提升品牌和产品知晓度，引导经营主体提高流量利用效率。

（二）明确平台流量规则，建立公开透明的分发机制，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完善规则。

（三）提升流量供给精准度，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量化、可视化数据，帮助经营主体精准匹配目标用户。

（四）提供流量配套措施，包括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等，支持平台开展培训，提升经营主体综合运营能力。

（五）完善流量评估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定期总结评估，针对问题进行调整优化。

（六）推动平台流量扶农常态化，支持乡村振兴，提供长期流量扶农措施，发展乡村农产品网络销售。

（七）打造农产品特色项目，策划购物节等，合作优质主播带货，提高农产品价值。

（八）鼓励帮扶重点地区农产品经营主体，提供流量费用减免等扶持措施，放宽时间限制。

（九）探索特色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方式，创新扶持方式，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十）适时开展专项活动，增加特色产品供给，提供专属流量扶持，引导消费热点。

（十一）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地方政府等提供多种配套帮扶措施。

（十二）提升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效果，提供曝光机会，激发创新活力。

（十三）丰富流量扶新方式，通过开设专栏、发放流量券等进行扶持。

（十四）梯次配置扶新资源，激励经营主体提升能力，对表现好的主体提供奖励或培养计划。

（十五）鼓励平台积极参与流量扶持，统筹安排促销活动，广泛开展合作。

（十六）发挥平台特色优势，利用短视频和直播等新业态，提供技术与内容创作工具支持。

（十七）推动流量扶持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流量扶持效果，提高知晓率和享受率。

【政策时限】

2024年10月18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云南省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45号）。

【政策内容】

《行动方案》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服务能力与质效为己任，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致力于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本方案旨在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明确提出了六个板块39项重点任务，以打造竞争有序、公平透明、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首先，聚焦高质量

发展，通过 9 项重点任务，包括畅通市场准入准营、持续破除隐性壁垒、严格公平竞争审查等，致力于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其次，聚焦高标准建设，通过 16 项重点任务，如强化法治保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致力于构建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第三，聚焦高水平开放，通过 12 项重点任务，包括畅通外资准入、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口岸建设等，致力于构建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第四，聚焦统一规范高效，通过 16 项重点任务，如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致力于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第五，聚焦重点产业，通过 12 项重点任务，如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融资服务、企业创新等，致力于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最后，聚焦一体化推动，通过 3 项重点任务，包括培育壮大特色优势经营主体、推动经营主体量质齐升等，致力于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政策时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

【政策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个部分。

（1）总体要求。明确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利企便民的重要抓手和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载体，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到2024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16个重点事项高效办理；到2027年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目标。

（2）主要任务。提出了5项主要任务，细化为22条措施。一是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渠道。细化提出了深化一站通办、全程网办、指尖易办、就近能办、接诉即办等措施。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细化提出了推行“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免证办”等措施。三是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细化提出了强化公共应用支撑、增强数据供给能力、推动数据有序共享、推进办

事体验一致、推广应用新技术等措施。四是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值。细化提出了增强帮办代办能力、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增值服务内容等措施。五是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细化提出了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加强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工作体系、强化效能监督等措施。

（3）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工作统筹、逐年推出一批重点事项、定期调度落实、注重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内容。

【政策时限】

2024年4月29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9. 云南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8月1日）。

【政策内容】

（1）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云南省政府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解决政务失信行为，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2）建立违约失信投诉渠道，通过“信用云南”网站等平台受理投诉，并推动信息互通归集。

（3）完善违约失信行为认定机制，确保投诉线索核实认定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完善信用修复流程。

（5）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和曝光典型案例，以提升政府诚信履约水平。

【政策时限】

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10. 云南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2024年7月8日发布）。

【政策内容】

（1）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全面推行科技计划指南编制、咨询评审、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科技活动全流程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提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及科研人员诚信意识。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以及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推动评价结果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政策相结合。（3）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推行优质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建设。

（4）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逐步实现重点类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

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

（5）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全力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积极推动昆明市、丽江市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试点。

（6）加强生态环保领域信用监管。探索在环保、水资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

（7）鼓励开展进出口信用管理。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开展境外专利认证申请、商标注册等活动。

（8）探索对外投资信用建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政策时限】

2024年7月8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九、其他政策

1. 云南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来源】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2024〕2号）。

【政策内容】

（1）规划引导方面。包括严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领管控作用，落实“三区三线”和工业用地红线划定成果，引导民营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管理和编制，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入库，为民营企业项目选址落地提供规划依据。

（2）用地保障方面。支持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符合条件的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他重点项目可统筹安排计划指标。通过扎实做好项目用地前期选址、规范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积极指导组卷报件等工作，提高民营企业用地审批效率。

（3）市场化配置方面。支持将民营企业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以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获

得工业用地。探索产业链供地，围绕产业链招引，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实行整体规划供应或整体规划分期供应，引导优质项目落地。另外，在“标准地”出让、出让地价缴纳、过渡期政策、提升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比例等方面都配置相关政策，可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4）节约集约用地方面。民营企业用地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规定，本文件在差别化的用地政策上，规定了可优化调整村庄规划用地布局、项目用地不征收不转用的情形。在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支持民营企业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在土地二级市场方面，支持房屋建设工程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建设用地通过预告登记方式进行转让，支持工业用地节余部分分割转让。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片区综合开发、存量盘活、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及土地综合整治。

（5）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方面。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推行“以地招商”新模式，建立“政府推介土地-企业多向选择”服务模式，规范土地交易流程；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强化政策执行，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搭建便企服务平台，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等方面营造民营企业用地优良环境，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时限】

2024年2月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2. 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政策来源】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的通知（云林规〔2024〕1号）。

【政策内容】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湿地，可申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的湿地。

（2）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DB53/T626）标准的湿地。

二、申报省级重要湿地时，应当组织对申报湿地的位置、分布范围、湿地类型及面积、生态状况、土地权属、

保护管理情况等开展调查评估，形成申报材料。

三、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省级重要湿地申报文件；

（2）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3）省级重要湿地评估论证报告；

（4）湿地范围土地权属清晰和相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重要湿地管理的证明材料。

【政策时限】

2024年9月9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3. 云南省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来源】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林规〔2024〕3号）。

【政策内容】

（一）加强林地定额使用管理。主要是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 月印发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国家审计署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审计时发现各地林地定额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中省级分解下达林地定额、林地定额使用要求、不得超定额审批，以及不得以临时使用林地和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等方式变相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定。一是明确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林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规定的材料清单提供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超出规定范围的材料；二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后新的规定，明确审批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等。

（三）加强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管理。一是明确临时使用林地由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二是办理临时使用林地的要求。三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要求。四是办理延续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的要求。五是对逾期违规继续使用和不履行恢复义务的处理。

（四）规范林勘调查成果编制。一是明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编制要求。二是明确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调查成果的

要求。三是涉密项目占用林地调查成果的提供。

（五）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地查验机制。一是明确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现场查验的要求。二是现地核实的项目范围。

（六）落实项目拟使用林地公示制度。明确了进行公示的项目范围、工作程序和内容要求。

（七）加强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管理。一是明确办理先行使用林地需提交的材料。二是明确纳入国家国防交通建设规划的国防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紧急状态下可以进行书面报备后可以先行使用，后完善手续。

（八）规范光伏项目用地。一是明确变更光伏选址的要求。二是明确光伏项目用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三是明确光伏方阵建设加强植被保护的要求。

（九）其他。一是明确补件和退件的要求。二是明确缓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要求。三是要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林地的建设项目提出明确的选址意见，切实把好选址关。四是强调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项目先后顺序办理要求。五是明确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规划的采石、采砂、采矿项目使用郁闭度超过0.5的天然乔木林林地，可以通过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后依法依规审批。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4. 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4年2月7日发布）。

【政策内容】

《细则》共有7章33条和1个附表。其中，第一章总则有3条，界定了制定细则的文件依据、认定对象和机构、申报主体等内容；第二章建设标准有12条，明确了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安全、环保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第三章化工园区设立有3条，明确设立化工园区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第四章化工园区认定有2条，明确材料要求和程序；第五章园区扩（调）区有5条，明确扩（调）区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第六章园区管理有6条，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化工园区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园区自评、复核、整改、退出的要求；第七章附则2条，主要说

明解释权和实施时间的事项。

【政策时限】

2024年2月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5. 云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政策来源】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4〕7号）。

【政策内容】

（一）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

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强化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探索鉴定机制改革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推动实施推广应用创新。探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四）提高风险防控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卫星定位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退出补贴范围的方式处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提升补贴兑付满意度。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政策时限】

2024年11月5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6. 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4号）。

【政策内容】

（1）耕地建设资金支付须依据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政府采购须遵守相关法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应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2）财政和农业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管理资金，并接受审计与财政监督。

（3）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确各级部门在资金绩效管理中的责任。

（4）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于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中的违规行为，如不当分配、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等，将依法处理。

【政策时限】

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7. 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政策来源】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

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农绿〔2023〕11号）。

【政策内容】

（一）发展绿色高效现代设施种植业。统筹粮食与“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拓展并重，发展绿色高效现代设施种植业，稳步提升优质果蔬等供给能力。主要包括建设现代设施育苗（秧）中心、支持露地种植作物水肥一体化喷滴灌设施建设和支持标准化大棚+水肥一体化喷滴灌设施建设等3个方面内容。

（二）发展高效集约现代设施畜牧业。坚持稳定生猪产能、加快牛羊发展、拓展家禽养殖，推广不同区域、不同畜种的设施养殖标准和技术模式，加快畜牧设施养殖向高效集约型升级。主要包括加快规模养殖场设施化改造、探索推进生猪家禽立体化设施养殖建设、加快肉牛肉羊集约化设施养殖建设和建设奶牛智慧养殖场等4个方面内容。

（三）发展生态健康现代设施渔业。优化设施渔业生产力布局，有序推进集约化、高密度、精细化设施渔业发展。主要包括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工厂化养殖设施建设和推进生态化处理等3个方面内容。

（四）发展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业设施。强化产业链设施配套建设，重点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完善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建成以产地冷

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与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销地集配中心等形成有效衔接、上下贯通、集约高效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主要包括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建设提升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等两个方面内容。

（五）打造发展标杆示范。聚焦“1+10+3”重点产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典型引路法，打造一批设施化建设的标杆示范。主要包括大力发展九湖流域设施农业、全力拓展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和持续完善技术集成运用等3个方面内容。

【政策时限】

2024年1月2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8. 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

【政策来源】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2024年5月27日发布）。

【政策内容】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绿色能源强省战略部署，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云南以绿色能源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和大规模新能源发展趋势，制定2024—2025年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时限】

2024年5月27日发布。

【政策原文】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获取更多国家级支持政策：

